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5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意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0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蔡意呈因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3年8月15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「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，未附具上訴理由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因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屆滿（113年9月7日）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原審於113年10月4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11～13頁），於113年10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屬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03 法官 陳珍如
04 法官 梁淑美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沈怡君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